

嶺東科技大學105學年度資訊管理系碩士班在職專班入學新生課程標準

105年4月2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部務會議通過

學年	一 年 級				二 年 級				三 年 級				四 年 級				總計		
	類別	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		
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
必修	資訊管理專題研討(一)	1	1			資訊管理專題研討(三)	2	2										18學分	
	研究方法	3	3			碩士論文(一)	3	3											
	高等管理資訊系統	3	3			碩士論文(二)			3	3									
	論文寫作			2	2														
	資訊管理專題研討(二)			1	1														
	小計	7	7	3	3	小計	5	5	3	3	小計								
選修	人工智慧與專家系統	3	3			全球運籌管理	3	3										至少應修12學分	
	企業電子化策略	3	3			決策支援系統	3	3											
	物件導向系統分析與設計	3	3			財務管理資訊系統	3	3											
	雲端運算應用	3	3			高等資料庫管理系統	3	3											
	資料探勘與商業智慧	3	3			網路安全實務	3	3											
	知識管理與創新			3	3	類神經網路商業應用	3	3											
	大數據分析與研究			3	3	資訊科技專案管理	3	3											
	數位內容與學習			3	3														
	顧客關係管理			3	3														
	資料分析			3	3														
	自由軟體開發與應用			3	3														
	協同商務管理			3	3														
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			
小計	15	15	21	21	小計	21	21	0	0	小計									
總計	22	22	24	24	總計	26	26	3	3	總計	0	0	0	0	總計	0	0	0	0

規定事項

- 一、畢業學分數30學分（含必修12學分；選修12學分；碩士論文6學分）
- 二、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：一年級第一學期為6-16 學分；其餘各學期為3-16 學分。
- 三、研究生因研究需要，經本所所長之同意，得選修他所開授之課程(至多不可超過2科目)，其學分得計入選修學分。
- 四、在規定年限內，修滿本所規定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，另具下列各條件之一者，得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學位考試申請，通過後始准予畢業：
 1. 修業期間符合下列之一學術發表。
 - 1-1. 修業期間須在具審查制度ISBN之學術期刊。
 - 1-2. 修業期間須在具審查制度之研討會，並口頭發表論文。
 - 1-3. 修業期間須在具審查制度ISBN，並出版在ISBN之論文集。
 2. 考取資管類國際級專業證照一張（含）以上（證照種類依照「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專業證照點數對照表」，證照點數3點（含）以上）。
 3. 相關論文著作（非碩士論文）通過本所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 4. 於在學期間入，參加研討會三場，或參加研習達16小時以上，取得主辦單位證明者。